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903 执 60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浩，男，1973 年 3 月 25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23197303255919，汉族，住盐城市阳光世纪城 10 幢四单元 507 室。

被执行人：潘华荣，男，1970 年 4 月 9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004092219，住盐城市盐都区葛武镇育才中路 1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 0903 民初 156 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浩与被执行人潘华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潘华荣名下位于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4 号 10 幢 12703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华荣名下位于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4

号 10 幢 12703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文峰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陶永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凤苗